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實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實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 108 課綱精神。
- 五、配合 108 課綱，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實作或創意發明，培養跨群科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教育局(處)、各群中心學校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 四、校內初賽單位：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以下簡稱本校)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校內初賽」，特組成「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機械科主任、電機科主任、化工科主任、建築科主任、資訊科主任。

伍、參賽對象：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陸、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1 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
- 二、專題組：每件參賽作品限 2 至 5 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某一群，始能報名該群。
- 三、創意組：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四、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教師。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參與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
- 六、參賽同學須先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實習處。

七、專題製作報告格式依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所訂。

八、參賽作品之競賽內容應以學生群科專業及實習課程有關之內容為主。

柒、實施方式：

一、分類組別：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二、作品評審：每年1月10日前將初賽報名表、書面資料、作品送至實習處，由本校初賽委員會成員擔任評審委員。

三、成績公告：每年1月底公告成績。

四、作品發表：鼓勵參賽學生製作相關網頁，將參賽作品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

五、參賽若有作品者，將於成績公告後通知領回，報告書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請參賽人員自行備份。

捌、獎勵方式：

一、校內初賽：

(一)參賽學生：

特優：獎狀乙紙，嘉獎貳次。

優等：獎狀乙紙，嘉獎乙次。

佳作：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嘉獎貳次。

二、群科中心複賽：

(一)參賽學生：

優勝：獎狀乙紙，小功貳次。

佳作：獎狀乙紙，小功壹次。

(二)指導教師：記功乙次。

三、決賽：

(一)參賽學生：

第一名：獎狀乙紙，大功貳次。

第二名：獎狀乙紙，大功貳次。

第三名：獎狀乙紙，大功貳次。

佳作：獎狀乙紙，大功壹次。

(二)指導教師：記功貳次。

※表現優異之作品，得視實習處經費運用情形，酌予頒發獎勵金。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埔里高工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

編號	(實習處統一填寫)			
參賽作品群 (請勾選)	☐ 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職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專題組 ☐ 創意組	參賽學生 資訊	☐ 同群參賽 ☐ 跨群參賽 ☐ 跨年級參賽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每組最多 2 位)	姓名 ¹		職稱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²		職稱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學生(專題組每組 2 至 5 位，創意組最多 3 位，請依貢獻度依序報名。)	姓名 ¹	組長	聯絡電話	
	班級		E-mail	
	姓名 ²		聯絡電話	
	班級		E-mail	
	姓名 ³		聯絡電話	
	班級		E-mail	
	姓名 ⁴		聯絡電話	
	班級		E-mail	
姓名 ⁵		聯絡電話		
班級		E-mail		
指導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紙本請於每年 1 月 10 日繳交實習處，逾時視同放棄。